

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依据台湾学测成绩 招收台湾学生简章

福建省“A类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

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

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学校

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

一、学校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坐落于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泉州市。泉州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世界遗产之城。学校前身为创建于1958年的泉州大学师范学院，此后曾几度变迁，历经更名、停办、复办等发展历程。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泉州师范学院，系福建省第一所新建地方性省属本科高校。

近百年办学历程筚路蓝缕，一甲子高等教育薪火相传。一代又一代泉师人秉承“善学如泉、正心至大”校训精神，继往开来、砥砺前行，推动学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2004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1年获批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2012年获批福建省海外华文教育基地。2013年获批福建省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2016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7年以来，获批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

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福建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高校，获批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资格。学校荣获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平安校园等一批高级别荣誉称号，蝉联八届省级文明学校（文明校园）。办学以来，为社会培养了 20 多万名优秀人才，为国家和福建省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现有泉州主校区（校本部）和南安、鲤城 2 个分校区，共占地 1815 亩。下设二级学院 18 个，本科招生专业 58 个。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1.8 万多人。现有教职工 1500 多人，其中专任教师 1100 多人，台湾全职教师近 20 人。有国家级人才 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福建省闽江学者、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选等省级高层次人才 130 多人，福建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 3 个，福建省本科教学团队 12 个，福建省研究生导师团队 2 个。

学校坚守育人初心，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着力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近年来，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福建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6 项、一等奖 13 项、二等奖 19 项；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项 1 项、专项奖 2 项。获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

革项目、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级项目或基地近 10 个。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 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5 门，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00 余项。航海技术、轮机工程专业通过行业类专业认证，小学教育、英语、音乐学等 9 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学校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福建省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培育基地。近 3 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 1500 余项。毕业生创业率和创业存活率实现“双高”；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7% 以上。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着力做特工科、做优人文社科，做精教师教育学科。拥有省级学科 14 个，其中音乐与舞蹈学入选福建省一流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教育学、光学工程、工商管理 6 个学科获批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型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等 7 个学科获批福建省重点学科。现有福建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 2 个，入选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2 个，先后获批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福建省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顺利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经教育部批准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

学校坚持科研创新和学术繁荣发展，加强平台建设，提升科研水平。现有国家语委科研中心、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高校特色新型智库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43 个。入选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首批智库成员单位。先后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63 项，其中省级社科成果奖 45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12 项。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50 多项、其他类科研课题 1200 余项。

学校植根泉州深厚的历史文化，深入开展闽南文化、海丝文化等方面研究，服务泉州文化传承创新，推动泉州文化走向世界。深度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在海内外首创南音学科专业，开展南音发掘、保护和传承工作。学校入选教育部第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福建省首个入选高校），获批福建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南音新作《凤求凰》获第六届福建艺术节一等奖（第一名），列入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名录（全国高校首次进入名录）。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与 70 多所国（境）外高校缔结姐妹学校关系，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英国切斯特大学等国（境）外知名高校建立学期交流、学分互认双学位、本硕连读等 20 多个项目，与龙华科技大学、屏东大学、元智大学、亚洲大学、世新大学、文化大学等台湾知名高校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开展留学生教育，获省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支持，招收来自俄罗斯、密克罗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 20 多个国家的留学生 200 多人；成立国际海员培训中心，培训孟加拉、尼泊尔等沿线国

家的船员。致力汉语国际推广，是福建省最早向菲律宾选派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的两所高校之一；加入国侨办外派教师项目，选派 400 多名志愿者及外派教师赴菲律宾、印尼等近十个国家教授汉语和传播中华文化。每年承办华裔学生学中文夏令营及各类型语言文化推广活动，共培训来自东南亚和欧洲国家华裔学生 1000 余人。是福建省委统战部遴选的第一所在疫情期间承担海外华文教育线上培训的高校，面向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400 多所华校师生开展线上培训。

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近年来，特别是 2017 年以来，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建设作出的“建设多学科大学”重要指示精神，学校制定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个工程”建设，全面掀起“二次创业”新热潮，坚定不移地朝着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奋勇前行。

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近年来，特别是 2017 年以来，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建设作出的“建设多学科的大学”重要指示精神，学校制定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个工程”建设，全面掀起“二次创业”新热潮，坚定不移地朝着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

二、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境外生本科招生部分专业目录

学院	代码	专业名称及方向	层次	招生科类	学制
文学与传播学院	01	汉语言文学	本科	文史	4
	03	汉语国际教育	本科	文史	4
	04	书法学	本科	艺术类	4
	05	广播电视学	本科	文史	4
	06	历史学	本科	文史	4
陈守仁商学院	07	经济学	本科	文理兼招	4
	08	金融工程	本科	理工	4
	09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文理兼招	4
	10	市场营销	本科	文理兼招	4
	11	物流管理	本科	文理兼招	4
	12	国际商务	本科	文理兼招	4
外国语学院	13	英语	本科	文理兼招	4
	14	商务英语	本科	文理兼招	4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15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理工	4
	16	物联网工程	本科	理工	4
	1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理工	4
	1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本科	理工	4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19	物理学	本科	理工	4
	2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本科	理工	4
	21	通信工程	本科	理工	4
	22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本科	理工	4
	2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2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理工	4
教育科学学院	25	学前教育	本科	文史	4
	26	小学教育	本科	文理兼招	4
	27	特殊教育	本科	文理兼招	4
	28	应用心理学	本科	理工	4
	29	数字媒体技术	本科	理工	4

学院	代码	专业名称及方向	层次	招生科类	学制
纺织与服装学院	30	纺织工程	本科	理工	4
	31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32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化工与材料学院	33	化学（师范）	本科	理工	4
	34	材料化学	本科	理工	4
	35	化工与制药类（含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	本科	理工	4
海洋与食品学院	36	食品科学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37	海洋技术	本科	理工	4
	38	生物科学	本科	理工	4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39	地理科学	本科	文理兼招	4
	4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本科	文理兼招	4
	41	环境科学	本科	理工	4
音乐与舞蹈学院	42	音乐学	本科	艺术类	4
	43	音乐学（南音方向）	本科	艺术类	4
	44	舞蹈学	本科	艺术类	4
美术与设计学院	45	美术学	本科	艺术类	4
	46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47	产品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48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艺术类	4
体育学院	49	体育教育	本科	体育类	4
	5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本科	体育类	4
交通与航海学院	53	航海技术	本科	理工	4
	54	轮机工程	本科	理工	4
	56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	理工	4

【术科要求】

选读术科专业（音乐学、舞蹈学、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美术学类及设计学类）的学生不单独组织术科考核，但要求学生具有相应的专业基础。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资格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拥护两岸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3. 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及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

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

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四、学费及住宿费（收费以当年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被我校录取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杂费等，收费标准与泉州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标准一致，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一）学费（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人/学年）

1. 普通类、体育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 5040 元，重点学科专业每学年 5460 元。
2. 艺术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 8640 元，重点学科专业每学年 9360 元。

（二）住宿费：（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人/学年）
每学年 870 元～1300 元。

五、奖助学金体系

学校奖学金覆盖率超过 40%，在校学习表现优秀的台湾学生均可申请。台湾学生还可以申请由政府提供的台湾学生奖学金。

六、入学与复查

（一）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入学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专业。

七、培养与管理

（一）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享受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二）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八、其他

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九、联系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泉州师范学院台港澳办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行政楼

电话：86595-22919508、86595-22919526

传真：86595-22919508

E-mail: zhaosheng@qztc.edu.cn

网址: <http://www.qztc.edu.cn/>